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-2025年6月30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√扭亏为盈 □同向上升 □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	盈利：6,200 万元 – 9,300 万元	亏损：4,792.8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229.36% – 294.04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	盈利：4,500 万元 – 6,500 万元	亏损：5,548.9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181.10% – 217.14 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0534 元/股 – 0.0801 元/股	亏损：0.0413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（一）预计在2025年半年报披露前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案件执行款6,500-7,500万元，属于期后调整事项，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参股公司业绩好转，预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。其中，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2025年上半年受市场平稳上行及其所投部分项目业绩好转的影响，业绩同

比有所增长；对其他参股公司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、华美洁具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。

（三）商业印刷业务、粤传媒大厦项目等经营收入同比增加，带来利润同比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2023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最高法民终232号】。由于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，但收回执行款的时间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和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粤01民初4219号】，2025年2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粤民终203号】，由于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，但收回执行款的时间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部分参股项目的2025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尚未获取，可能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数据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